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及中文交易簡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由「地鐵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更改，本公司將會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將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設的本公司中文交易簡稱由「地鐵公司」更改為「港鐵公司」。

為免產生疑問，在此表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英文交易簡稱將不會更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兩鐵合併發出的通函（兩鐵合併的定義見該通函）。

董事局欣然宣佈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起，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就兩鐵合併由「地鐵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上述中文名稱的更改是透過《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開始實施的《兩鐵合併條例》（二零零七年第11號條例）修訂））實行的。

由於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更改，本公司將會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設的中文交易簡稱由「地鐵公司」更改為「港鐵公司」。上述中文交易簡稱的更改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為免產生疑問，在此表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英文交易簡稱將不會更改。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及中文交易簡稱更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已發出並印有本公司的舊中文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是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及作為股份交易、結算及交收的有效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作出讓股東以現有股票交換印有新中文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為：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為：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